

法治头条

加强涉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和犯罪预防

本报记者 张天培

警校家联动,从源头减少校园欺凌

某日,网友向云南玉溪警方微信公众号后台发送了一段疑似校园欺凌的视频。画面中,一名女生正在被多名学生围住殴打。看到视频,警方立即组织展开调查。

今年13岁的小月(化名)是一名在校初中生。最近有身边同学传其与同学李威(化名)存在一些矛盾,并占据了“上风”。李威在某社交平台上创建了私密群聊,将小张、小李等4名同龄女生拉进群聊,商量如何对小月进行“报复”。随后,小张将小月骗到了一条小巷子里,早已在此等候的李威等4名女生,瞬间将小月团团围住。没等小月开口辩解便对其拳打脚踢。其中一名女生用手机记录了施暴过程。

经过核实后,当地警方对5名施暴学生进行传唤。经查,5名同龄女生对小月实施校园欺凌行为属实。由于涉案人员未满14周岁,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警方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并责令监护人加强管教,同时,联动所在学校及其监护人及时为小月提供心理疏导。

办案民警介绍,在一系列救助帮扶措施下,小月逐渐消除了心理阴影,恢复了积极向上的心态。施暴者接受处罚后,深刻认识到了错误,切实改正不良行为。与此同时,学校加强了防范校

握指成拳,严厉整治“上头电子烟”

某日,上海警方根据线索,将贩卖“上头电子烟”的洪某抓获,并在其住处查获依托咪酯“电子烟”烟弹。顺线摸排,警方侦查发现,洪某还曾向多名未成年人出售过此类违禁品。

一天,4名未成年人聚在一起玩,出于好奇,其中一人提出想吸食依托咪酯烟弹,其他3人也表示感兴趣。于是,他们联系上了洪某。随后,在约定地点,他们从洪某处购买了1颗依托咪酯烟弹,将烟弹安装在“电子烟”烟杆上,轮流吸食。过了一段时间,4人再次向洪某购买该烟弹。他们再次吸食时,被民警当场抓获。

其后,检察院以贩卖毒品罪对洪某提起公诉。根据刑法规定,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

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最终,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洪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近年来,由于警方对海洛因、冰毒等毒品打击力度持续加大,一些不法分子为追求暴利,转而寻找一些兴奋剂、麻醉剂等新型活性物质替代传统毒品,依托咪酯是其中之一。不法分子将它们伪装成“合法”的“上头电子烟”,披上“危害低”“时尚潮品”的外衣,将魔爪伸向未成年人。

依托咪酯“电子烟”的伪装性强。一些未成年人对新鲜事物具有较强的好奇心,由于自身警惕性不高,且对法律知识认识不清,容易被新型毒品诱惑。

为进一步遏制“上头电子烟”在青少年等群体

防范为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

“我好像被骗了,能不能帮忙把钱找回来?”近日,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公安局的值班民警接到一个报警电话:家住开化县华埠镇御景苑小区的郑某遭遇电信网络诈骗。

17岁的郑某平时酷爱玩电子游戏。一天,他想私下购买一个等级更高的游戏账号,某玩家发布的转卖信息引起了郑某兴趣。在聊天过程中,对方让郑某下载一个软件,谎称专门用于收款操作,更加方便安全。

郑某没有多想,根据对方要求下载并登录了该软件。过了没多久,对方又发消息说银行卡被限额,需要转账才能解冻,希望郑某帮忙转钱激活,成功后将把钱原路退回。

与此同时,郑某手机上收到了对方发来的一

个二维码。“扫一下就可以,我来替你操作。”在层层诱导之下,郑某完全依照对方要求进行操作。次日,郑某意识到有些不对劲,发现对方已将其拉黑。因郑某手机关联了父母银行账户,此时,郑某已前后被转走16万余元。

接到报警后,警方立即开展调查,第一时间对郑某被骗资金进行紧急止付,追回部分损失。

一些未成年人因社会经验不足,警惕性不强,非常容易成为犯罪分子的“猎物”,陷入连环骗局。一些犯罪分子甚至通过蒙骗、利诱等手段,教唆未成年人参与买卖、出租、出借“两卡”,等涉诈违法活动,极大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开化县公安局华埠派出所副所长徐孟涛介绍。

园欺凌的措施。

近年来,公安机关持续深化“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全力提升校园安全防护水平,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园暴力、学生欺凌等伤害学生案件,公安机关闻警即动、快侦快办,联合相关部门对学生欺凌问题进行重点治理,为青少年学生人身安全保驾护航。

多地公安机关通过持续深化警校家联动,定期开展帮教矫治、关爱救助,鼓励家长、老师对学生多一些关心关爱,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并通过加强法治宣传,举办防范学生欺凌专题宣传教育讲座,帮助学生深入理解校园欺凌的违法危害性,增强自我防范意识。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先后选派30余万名公安民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组织开展法治安全教育119万余次,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行为的发生。

金台锐评

汇集各地区各部门问题线索6000多条,督促办理5000多条,整治的问题涉案金额3.35亿元,为企业挽回损失近亿元……聚焦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几类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当前各地扎实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筑牢法治基础。

刚施行不久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现实中,行政执法干扰企业经营有多种表现形式:有的是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有的是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侵害企业权益;还有的是“吃拿卡要”、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破坏营商环境;等等。民营企业数量占全国企业总量超九成,民营经济促进法对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原则和制度基础的进一步明确,为专项行动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

企业迎检负担重,是一个突出问题。司法部发布的典型案例显示,某企业反映一年里行政执法部门上门154次,涉及检查97次。这种现象也反映了一些地区、部门的行政检查频次过高、随意性大,部门间缺乏沟通协调,短期内扎堆检查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意见》印发半年以来,各地区积极探索创新做法,大幅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检查。浙江推行“综合查一次”,直接减少入企检查1万多户次;福建省对重复检查进行预警,共发出重复检查预警近万次,行政检查总量大幅下降。

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关键在于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这其中,有些“干扰”来自不规范,需要通过提升执法的法治化水平来解决。比如针对行政裁量权过大导致的小过重罚等问题,就要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相关制度与规定;针对因执法人员政策理解不到位、能力水平不足导致的机械执法、粗暴执法等问题,要强化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培训和监督;还有诸如因部门之间执法标准不一、要求不一致导致企业无所适从等问题,则要通过法治协调来明确执法规则,稳定企业预期。还有些“干扰”则是明目张胆的违法乱纪,比如利用行政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等,对于这些问题,必须及时依法严肃处理、形成有效震慑,让企业放心干事、安心发展。

当然,执法要避免、减少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也要坚持依法严格执法。随着轻微免罚、柔性执法等的推广,也有人担心一味强调“温度”,会不会导致该管的不管、该罚的不罚?事实上,规范执法是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特别是对食品药品安全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更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只有落实对各类经营主体的平等保护,严格依法平等适用,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才能真正实现企业减负与执法增效的双赢。

以案说法

培训机构改变培训地点,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吗?

【案情】黄某与某公司签订培训合同约定,黄某在该公司接受舞蹈培训,培训费3000元。当天,黄某即向公司交纳全部培训费。合同签订后,黄某在公司所开设的培训场所接受培训。不久后,该公司向接受培训的消费者发出《消费者告知函》称,黄某此前接受舞蹈培训的培训场所停止教学,消费者应选择新的培训地点继续接受培训。因消费者个人原因不到场培训的,公司不承担责任,消费者不得以此为由变更或解除合同、要求赔偿。黄某认为其决定选择该培训机构的主要因素是接受培训的便利程度,原培训地点紧挨其住所,更换后的三个培训地点离黄某居住地很远,导致其签订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遂起诉请求解除合同并由该公司退还培训费用。

【说法】法官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黄某与某公司签订的培训合同合法有效,当事人应按约定履行义务。公司单方更换的培训地点离黄某的住所都较远,使黄某获得培训服务的时间和交通成本明显增加,导致黄某就近接受舞蹈培训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黄某要求解除合同,应予支持。故判决某公司返还黄某培训费2473.97元。

法官提示,预付式消费已成为培训领域消费者广泛采用的消费方式。培训地点的远近和交通便捷性对消费者决定是否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有重要影响。经营者变更培训地点对消费者影响较小的,一般不会产生争议。但是,如果培训地点的变更给消费者接受培训造成明显不便,显著增加消费者在途时间或交通成本,导致消费者在工作、生活之余就近接受培训服务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消费者有权请求解除合同。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金歆整理)

聚焦突出问题

规范涉企执法

张璁

浙江宁波创新开展涉企公共法律服务——

这里有家“民商法治诊所”

本报记者 金歆

“产品都生产了大半,另一家企业却发来律师函说我们侵权,让销毁模具,这可怎么办?”

前不久,浙江宁波海宁某模塑公司遇到了一个法律纠纷:杭州一家公司发来律师函,声称其生产的模具侵犯了该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销毁模具,就意味着完不成订单,还会造成违约,这让公司负责人吴某十分着急。“作为一家小公司,没有专门的法务部门,到底如何处理这样的法律纠纷,完全没有对策。”吴某有些慌神。

“听说现在海宁有关部门开设了‘民商法

治诊所’,专门给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要不去求助试试?”有人给吴某提出了建议。

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吴某来到“民商法治诊所”,并挂了一个“专家号”。受理律师张筱娜了解来龙去脉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获得对方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并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进行一一比对。

“有两项技术特征是对方没有的,不构成专利的侵权。”多方确认后,张筱娜认为该模塑公司并没有构成侵权。她还表示,后续还会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海宁民营经济活跃,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众多,但受体量和经营模式影响,许多经营主体处理法律纠纷经验和技能不足。

近年来,海宁县加快补齐涉企公共法律服务短板弱项,通过创新设立“民商法治诊所”,组建了一支包括优秀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在内的民商事领域法律顾问团队,从法律咨询、法治体检、合规指导、风险防控、法治宣传、纠纷化解等方面着手,为县域内市场经营主体提供“专业、高效、精准”的法律服务。

除了帮助解决具体纠纷,“民商法治诊所”还面向日常经营活动,把法律风险化解

在纠纷产生之前。

“员工每个月的工资,是否足额按时发放?”“公司股权转让,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后,是否及时到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不久前,浙江海浩(宁波)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们拿着《海宁县民商法治诊所企业法治体检项目表》来到某电子有限公司,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摸排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精准提出可行的防范治理意见和建议。

“法治体检过程中,我们主要是对合同管理、知识产权、人事管理以及其他一些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防范。”浙江海浩(宁波)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表示。

海宁县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海宁县在全县范围内集中挂牌了27家“民商法治诊所”,已为4256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帮助企业梳理法律意见3997条,为企业解决问题或困难2817个,惠及市场经营主体9431家次,进一步打通精准化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本版责编:金歆

版式设计:汪哲平



上图:江苏苏州民警走进幼儿园开展防震减灾教育。
左图:陕西渭南交警护送小学生上学。

张小明摄
崔正博摄